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記錄

時間：109 年 8 月 28 日(五)下午 13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戴校長春成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宣佈開會(出席人數已達開會人數)

貳、主席及來賓致詞

一、頒發感謝狀：家長會王素芬榮譽會長、王明玉榮譽會長，熱心資助本校辦理「弱勢學生晚自習課業輔導」。

二、介紹新進同仁：新進正式教師莊楊峻偉(生活科技科)、胡孟涵(特教科)、楊宗叡(專任輔導教師)，以及支援黃敏郎師(新北支援)、李俊德師(電腦科)、以及陳暉盛師(音樂科)、實習教師林書翰師(國文科)、王若蓁師(表藝科)2 人。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宣讀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重要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第十週「七年級愛滋入班宣導」，移至第四週，以及第 21 週段考調配說明，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通過。

案由五：有關本校「導師代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第 5 點第 3 項後段，代理導師協商另行聘任增列「、該班專任教師」，修正後「……代理導師可由導師、該班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協商另行聘任。」，餘修正條文依業務單位所提內容通過。

案由六：有關本校「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五點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

(一)有關中途接任導師職務總分加分機制 A、B 案，會議投票表決

1. A 案(接任八年級加 3 分，接任九年級加 3 分)：0 人。

2. B 案(接任八年級加 3 分，接任九年級加 4 分)：44 人。

(二)依業務單位所提修正條文內容通過。

案由七：有關本校「109 學年度協助校務預訂教師實、授減課實施計劃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

案由八：有關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

肆、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詳書面資料 p. 6~p. 10)。

(一)專任教師代表由黃雅麗師擔任。

(二)加入通訊軟體 AP

1. 新北學 Bar 資訊站 Telegram(教育局官方資訊頻道)。

2. 新北校園通(新北校園全方位應用程序-家長可透過 APP 收到學校活動推播、師生動態等)。

(三)各班電腦櫃下方已裝設數位影音整合器，目前未接通，未來操作 SOP 會張貼並通知各位老師。

(四)七年級第一學期 701-709 上資訊課、710-718 上生活科技課，第二學期科目互換；八年級第一學期 801—809 上生活科技課、

810-818 上資訊課，第二學期科目互換。

(五)教科書多本已先行發放，至閱讀閱樂、LIVE-ABC 屆時會另行通知收費。

(六)註冊費可用三倍券，仍鼓勵家長使用現金。

(七)增設社團：星期五第 8 節單雙週，開設閱讀寫作、科技奇機(李俊德師)。

二、學務處(詳書面資料 p. 11~p. 18)。

學務主任：

(一)落實零體罰，實施正向管教。預告下次備課研習已先預約游世郎老師授課。

(二)強化性平教育，宣導持續。

(三)全中運本校榮獲 8 金 2 銅，為新北獲金數量最多的國中，其中體操莊佳龍 1 人獨得 7 金，為全國最多金的國中生。同時，橄欖球、男足、跆拳道也獲得佳績，實屬不易。

(四)疫情持續嚴峻，防疫新生活，落實三級防護，健康五原則，請學生書包備 3 個口罩。

(五)各班已列冊分送防疫包(額溫槍、噴瓶、宣導單等)，請妥善使用與保管。

(六)開學當天，中央餐廚廠商提供，後續訂餐者費用 9 月一起支付，未訂餐者免費提供不收費。

(七)開學典禮以及未來朝會場地儘量往操場移動，如無法保持社交距離，請配戴口罩。

三、總務處(詳書面資料 p. 19)。

總務主任：

(一)明志樓防水隔熱工程，開學後施工儘量利用假日，以不影響上課為原則。

(二)109 學年度中央餐廚將由上將、統鮮公司供應，歡迎老師洽午餐秘書訂餐，每餐 50 元。

(三)辦公室搬遷，教師辦公室椅子、三層櫃將儘快補足。

(四)振興券可繳費(註冊費、校外教學、午餐費)不找零，由總務處出納組統一收取。

四、輔導處(詳書面資料 p. 20~p. 22)。

輔導主任：

- (一)輔導處三組介紹，後續相對應疑義可直接反應並予以協助。
- (二)暑期辦理語資班營隊、特教新生營隊、職探育樂營、新生訓練性平宣導，以及參訪莊敬高職，感謝參與。
- (三)109 學年度家長日 9/19(六)辦理。
- (四)11/21(六)適性宣導講座(家長)。
- (五)4 年 1 次生涯教育輔導訪視在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有關課程融入、相關活動資料、檔案請協助備妥。

五、人事室(詳書面資料 p. 23~p. 24)。

人事主任：

- (一)為配合教育局查調教職員工及同住家人出國旅遊史，暑假期間返國之同仁(含同住家人)，與人事室聯繫。
- (二)請假前完成請假程序，並轉知教務處或學務處。
- (三)票選教師教評會委員、考核會委員，請踴躍投票。

六、會計室(詳書面資料 p. 25~p. 26)。

七、補校(詳書面資料 p. 27)。

補校主任：會後領取教師聘書、行事曆、課表等。

八、幼兒園(詳書面資料 p. 28~p. 29)。

伍、教師會報告

陳理事長欣萍：

一、介紹校網教師會網頁

- (一)109 學年度理監事名單(9 位理事、3 為監事)、會費收支結算、會員互助基金申請等，詳細內容可上網瀏覽。
- (二)教師會會員每學年扣款薪資 1,100 元，100 元留在明志教師會，1,000 元上繳新北市教師會。本校 103 年成立帳戶後，目前結存有 6 萬多元，多用來購置退休教師禮品、喪葬慰問金等。
- (三)會員可申請互助金(退休祝賀金、結婚祝賀金、生育祝賀金，住院慰問金、喪葬慰問金等)。

二、鼓勵持續(新)加入教師會。

陸、家長會

陳會長惠珍：會長跟老師、同學站在同一陣線，未來讓明志好、更好。也祝福老師們工作愉快。

陸、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本校「109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詳書面資料 p. 30~p. 31)

決議：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詳書面資料 p. 32~p. 36)

決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

- 一、流感疫苗注射 10/16(五)，教職員工可一併施打。
- 二、辦公室延長線備置應符合法規規定，未來配合冷氣電力改善工程研議，電力改善通盤檢視，電力改善仍應符合法規，須立即解決優先處理。
- 三、電腦購置教育局已控管，教師辦公室電腦老舊係使用電腦教室淘汰下來。校內有其他專案購置平板電腦，如教學上需要可洽資訊組借用。

捌、主席結論暨指示事項

- 一、加入教育局指定通訊軟體，以接收相關訊息，家長日進行下一波宣導。
- 二、8/31(一)開學日，教育局到校督導防疫措施，仍請落實防疫相關工作，以維護師生健康。
- 三、辦公室設備改善經費持續努力爭取外部資源，校園設備老舊改善，依照優先順序排序處理。
- 四、提醒同仁，請假要完成請假手續，緊急時仍請先口頭報准。

玖、散會(下午 14 時 55 分)

工作報告-教務處

一、教學組

(一)升學輔導工作

1. 九年級複習考：本學期舉辦 2 次。

第 1 次：9/8(二)、9/9(三)；第 2 次：12/23(三)、12/24(四)。

2. 第八節課後輔導活動：自 9/14(一)起，七年級一週上 4 天(星期一~四)，至 12/31(四)結束；八、九年級一週上 5 天(星期一~五)，至 12/31(四)結束。

(二)試務工作

1. 請命題教師在處理定期考試卷時務必謹慎，若有需要列印，請送至教務處教學組，由行政老師代為處理，切勿自行使用公用電腦列印。

2. 請段考命題教師考量學生程度命題，教學評量的主要目的在於分析教學歷程及診斷學生學習困難，以作為實施補救教學和個別輔導的依據。

3. 本校針對補考工作訂有補考辦法，請導師務必協助宣導：凡因公、因病或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考試者，須根據辦法向教務處申請補考。

(三)各項競賽活動：請鼓勵同學參加競賽活動，並請相關任課老師協助指導學生參賽。

1. 三重區語文競賽：9/16(三)於厚德國小舉行。

2. 新北市語文競賽：9/26(六)動態組於埔墘國小舉行；9/27(日)靜態組於麗林國小舉行。

3. 教室佈置美化綠化比賽：參加對象為全校各班學生。

4. 語文競賽：辦理八年級語文競賽。

5. 作業調閱：本學期辦理自然科、英語科、地理科、公民科及國文作文作業調閱，時間如行事曆所示。

(四)新北市 109 學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

1. 校網首頁建置公開授課專區，並制定校本公開授課實施計畫，連同學期之公開授課行事曆，於公開授課專區進行公告。

2. 公開授課行事曆須包含公開授課時間、授課教師、授課班級、學習領域、教學單元、公開類別(如校內公開、區級公開或市級公開)及參加人員。公開授課行事曆若有調整，應於實施前 3 天，於公開授課專區公告修正

版本。

3. 應包含辦理以下事項：共同備課、安排觀課教師任務、實施公開觀課、共同議課及彙整相關紀錄表件。
4. 各校仍應至少辦理 1 場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6 場以上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

(五)其他

1. 謝謝各位老師不辭辛勞到校進行暑期學藝活動。
2. 請各位老師批閱八、九年級暑假作業，獎勵認真完成作業的同學，並請協助未完成的同學完成作業(期限內未完成的同學將記警告予以處分)。
3. 本校申請新北市 109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學習社群，共 2 個學習社群審查通過：「閱讀積木學園」、「新北我的家」。
4. 開學後將依據 108 學年度下學期的篩選測驗施測結果，發予「第八節學習扶助課程」參加同意書，請導師鼓勵符合資格的學生參加，全程免費。12 月份將安排 108 學年度篩選測驗不合格的學生進行「線上成長測驗」，屆時將發放相關時程表。
5. 開學後 9/14(一)第一、二節舉辦八年級學生七下各領域補考、九年級學生八下各領域補考。時程如下：

日期時間	9/14(一)第一節 08：20-09：05	9/14(一)第二節 09：15-10：00
	在原班教室 由導師監考	在原班教室 由導師監考
範圍	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請導師協助提醒技藝班學生，回校後直接至行政大樓 3 樓參加補考。

二、註冊組

(一)繳費事宜

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年級學生成績單等資料於 8/31(一)開學日發放，請導師於當日 7:30 至註冊組領取資料袋。本次註冊繳費時間為 8/31(一)至 9/7(一)共 8 天，學生家長可至 7-11 等便利商店、臺灣銀行、郵局、ATM 轉帳及網路線上繳費。若至截止日尚未繳費的同學，可於補註冊日 9/8(二)，持註冊單及費用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繳費。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務必準時繳納費用，完成註冊程序。
2. 請導師協助提醒副班長將註冊單及第八節課輔繳費單收據（學校收執聯）

收齊後，連同各班的繳費清冊及註冊資料袋，於 9/8(二)中午前繳回教務處註冊組。

(二)成績評量事宜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如下，符合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1.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2.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108 年入學新生為八大領域)

(三)補助事宜

1. 特殊身份學生(含低收/中低收/殘障身份)無需繳交證明文件至註冊組，一律由社會局協助提供具社會救助資格之學齡人口資料，再由教育局匯入校務行政系統之學生學籍資料。
2. 家長殘障及學生原住民身份須繳交證明文件至註冊組存查。
3. 若班上學生家庭發生急難變故，可向註冊組洽詢「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之申請管道。

(四)獎學金事宜

每學期初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辦訊息除以書面公告發放予各班張貼外，亦於學校網站上公告周知。請導師提醒學生留意獎學金訊息。

三、設備組

- (一)109學年度經教育局閱讀深耕計畫核准通過續聘林憶蘭教師，以及新北市校校有閱推計畫核准通過聘蔡佳樺教師，協助共同擔任圖書館資訊閱讀推動教師；本學期推動週五晨讀周誌，請全校師生配合參與。
- (二)109學年度起，七年級的星期五16:10~17:40於單雙週分別開設課後作文班及科技奇機班，課程免費且名額有限，於九月初七年級導師會報發放報名表，請依照時間繳交資料表，歡迎老師鼓勵同學參加。
- (三)『教科書發放』事宜：
 1. 七年級教科書於新生始業輔導8/25(二)10:00~12:00發放；八、九年級教科書將於8/31(一)開學當日的8:00~10:00發放，屆時煩請導師費心指導學生領取，新書若有任何問題，請立即至圖書館更換。

- 2.教師備課用書已備妥在圖書館，請老師前往領取。如備課用書和實際任教科目有出入，請至設備組更換。
- 3.學期中若有轉學生，基於付費原則將請該生補繳課本費。
- 4.學期中若有學生遺失教科書，請自行向書商購買，本組僅存放些許備用供轉學生申請及臨時代課教師所需。

(四)『領域專科教室』設備相關事宜

- 1.教室預約流程：明志首頁→教室預約(首頁左方)→登入管理→帳號、密碼→選擇你要的教室預約。
- 2.任課教師需親自借用鑰匙並注意學生的使用安全。
- 3.圖書館、閱覽室請老師務必親自借用鑰匙並填寫登記表。
- 4.場地使用完，務必請學生確實善後，尤其是實驗器材及烹飪教室的廚餘。

(五)『借用教具』相關事宜

- 1.使用各項器材若非自然毀損者應負賠償責任，使用完後請儘早歸還以利下一班借用，謝謝！
- 2.各領域須增購之『教學設備』及『圖書』可在教學研究會提出討論，由召集人彙整填報後向設備組提出申請，並於經費許可下依序購買。
- 3.借用教學設備或領用文具，可由教師親自或開單簽名後由學生至教具室借、領用，但貴重設備須親自借用。

(六)『圖書館借閱』相關事宜：

- 1.為增進閱讀風氣建立書香明志，圖書館辦理『班級圖書室』，並備妥中文班級套書近320套、英文班級套書6套，開放各班級老師借用，並配合『圖書便服日』及『閱讀獎學金』……等活動，提高學生閱讀興趣與習慣。
- 2.學生憑『數位學生證(須本人持有)』借書，最多5本，期限為20天。
- 3.當期雜誌僅限館內借閱，非當期雜誌與一般書籍借閱相同。
- 4.借用圖書館、閱覽室，可依『領域專科教室』借用方式

(七)『科展』及『文化走廊佈置』

- 1.本學期同時辦理全校科展及全校性生活科技競賽，各班擇一參加。
- 2.負責『文化走廊佈置』各處室及各領域，於10月底前完成佈置，佈置所須材料可由負責的教師向教具室登記領用。

四、資訊組

- (一)本校網站因為原系統合約已終止，改用教育局統購的網站(黑快馬系統)
重新建置本校網站，請有登入需求的同仁必須先用校務帳號登入一次，讓系統紀錄，資訊組才能幫你設定權限。
- (二)新北市教育局GOOGLE雲端硬碟，開通方式詳見如下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ntpc.edu.tw/mcjh1080117>
- (三)除了原先28台外接式USB光碟外，另又添購20台供各班借用。
- (四)無線網路利用(SSID：eduroam)，連上後請輸入校務行政帳號密碼登入。
- (五)mcjh 開頭網路是校內室內型 AP，提供 IP 數有限。
- (六)若您要用 NTPC-Mobile 上網，請提供您上網設備的網卡 MAC 位址，向資訊組申請。
- (七)資訊愈發達資訊安全更顯重要，請同仁隨時注意資訊安全，可參閱系列網站 <http://tedl.ntpc.edu.tw/101infosense/>。
- (八)「明志雲」供教職員工使用，帳號跟校務行政系統自訂帳帳號一樣，但密碼為身份證字號(含英文字母)，若無法登入，請利用學校首頁提出申請或還原密碼。
- (九)電腦教室電腦已更換完畢，汰換下來電腦供各班更換使用。

學務處

一、訓育組

(一)辦理例行性訓育業務

1. 8/25(二)完成新生始業輔導。
2. 8/31(一)開學典禮流程，已公告至校網。7：40-8：10 舉行開學典禮，8：20-10：10 領教科書暨環境整潔打掃。
3. 幹部訓練：9/2(三)中午，全年級各班幹部。
4. 學生自治會代表(一學年制)：由各班自行選出之學生代表，會議時間於10/16(五)午休、12/3(四)午休，地點在行政大樓3樓。
5. 9/4(五)中午12：30~13：00 教師專業座談，地點：圖書館閱覽室。
6. 美術比賽：校內健康促進暨環境教育美術比賽收件截止日 9/30(三)，各類別前5名代表本校參加全市美術比賽10/14(三)(預計)。
7. 聯絡簿抽查調閱：12/16(三)-12/18(五)，依序為12/16(三)七年級、12/17(四)八年級、12/18(五)九年級。
8. 推動服務學習計畫。
9. 品德教育影片：9/14(一)、10/5(一)、12/21(一)，各班自行撥播放並填寫學習單。
10. 國(民)防教育宣導。
11. 全市音樂比賽10/26(一)-11/26(四)。
12. 各年級導師會報。

(二)辦理年級性、全校性活動

1. 畢業紀念冊規劃、籌備、招標業務(9月)。
2. 畢業紀念冊證件照拍攝10/19(一)、10/20(二)、沙龍照10/21(三)、10/23(五)、生活照10/22(四)、班級團拍10/26(一)。
3. 七、八年級校外教學招標，10月前完成。
4. 敬師月活動：9/28(一)朝會舉辦。
5. 全校才藝競賽：9/28(一)舞動明志(1.2節)。
6. 模範生選舉：12/2(三)下午舉辦。
7. 57周年校慶暨園遊會活動：12/12(六)。
8. 九年級校外教學：12/29(二)至12/31(四)舉辦。

(三)辦理社團活動

1. 班級週會暨社團活動：以七、八年級同學為主。

因應 108 課綱七、八年級導師請務必完成每周主題課程撰寫班會紀錄簿。

(有上社團周次填寫社團紀錄簿)

八年級線上選社時間：9/5(六)~9/13(日)。

2. 本學期社團時間：9/21(一)、10/5(一)、11/2(一)、11/16(一)、12/28(一)。
3. 音樂性社團：管樂。
4. 服務性社團：童軍團。
5. 體育性社團：僅開放跆拳道選社。

二、生教組

(一)宣導事項

1. 為保障師生上下學時段通行安全，本校施行人車分流辦法如下：

(1)上下學時，駕駛汽車的教師同仁由重陽路上側門進出，請減速慢行，注意安全，維持時速 15 公里以下，且煩請各位同仁停放汽車時將車頭朝外。請注意不要壓到跑道。

(2)騎乘機車的同仁，從中正北路正門進入，靠左行駛。

(3)學生則一律由中正北路上正門進出，入門後靠右行走。

側門開啟時間：(僅允許汽車出入)

上學時段：上午 6：50 至 7：40

放學時段：下午 3：55 至 4：30(無第八節課)

下午 4：55 至 5：30(有第八節課)

註：其他時間請由學校大門進出。

2. 品德教育、生活教育、法治教育、防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交通安全教育及青少年易犯法律之實例宣導。
3. 配合辦理春暉專案及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活動(不定期)。
4. 配合 109 年度國家防災日(9 月 21 日)，將進行各級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習，利用 9/17(四)朝會時間進行預演，請老師配合。

(二)例行性事項

1. 定期及不定期服裝儀容檢查及安全檢查(每個月月初及每次朝會升旗抽點)。

2. 辦理學生缺曠課、獎懲登錄及家長聯繫（每週辦理）。
3. 辦理學生班級秩序評分統計（每週辦理）。
4. 辦理值週組長及老師的導護輪值安排（每週辦理）。

（三）班級競賽及榮譽制度

1. 辦理班級榮譽便服日（辦法及規定請參見附件一）。
2. 辦理各項相關才藝競賽（不定期）。

（四）值週組長、老師職責及交接事項（值週表如附件二）。

（五）手機管理辦法（手機管理辦法及同意書如附件三）。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學生榮譽便服制度實施計畫

- 一、依據：本校 96 年 1 月份學務會議討論決議。
- 二、目的：培養學生爭取榮譽之上進心，藉由榮譽便服制度之實施引導學生遷善，營造良好讀書學習環境，並鼓勵平時表現優良之班級。
- 三、實施對象：全校七、八、九年級，並以班級為單位。
- 四、實施方式：
 - (一)各該班需具下列三項榮譽，即具榮譽便服資格：
 - ※ 當週「生活秩序競賽」獲年級特優。
 - ※ 當週「整潔比賽評分」獲年級特優。
 - ※ 校內外各項活動積極參與獲學務處認可、當月服裝儀容檢查全班通過、當週內遲到人數未達五人次、任何生活常規(如戴安全帽、穿越馬路、邊走邊吃、上課吵鬧等)違規者，經學校老師登記缺點未逾五次。
 - (二)積分制，榮譽項目獲得優等得積分一點，特優二點，累積十二點可擇一日便服日，學務處會於班級積分到達時進行提醒。若當週同時達成(一)、(二)項條件者，則以條件(一)視為一次便服日，原積分不變。
 - (三)每週實施一次。
- 五、榮譽便服日統計、公佈、穿著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統計，於下一週之週一公佈，並請各班至生教組登記並於當週實施。

例：開學第一週 8/XX(星期一)~9/XX(星期五)統計；第二週 09/XX(星期一)公佈後，於當週至生教組登記實施。
- 六、注意事項：

穿著便服證及穿著相關規定事項，請風紀股長於穿著便服日前一天至學務處登記領取。並於穿著當日掃地時間由幹部統一收齊繳回。
- 七、本計畫經學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

附件二

新北市立明志國中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值週分配表

週別	日期	危機處理機動調派	值週組長評九年級	對面 7-11 評八年級	明志側門評七年級	備 註
一	08.31-09.04	生教組長 副生教 生教組長 副生教 生教組長 副生教 生教組長 副生教 生教組長 副生教 生教組長 副生教 生教組長 副生教 生教組長 副生教 生教組長 副生教 生教組長 副生教	生教組長	1	2	1. 教師值勤時間： 7:00-7:40 及 15:55-16:05 於警衛室辦理簽到。
二	09.07-09.11		副生教	3	4	2. 值週組長值勤時間：
三	09.14-09.18		1	5	6	7:00-7:40、11:50-12:00 及 15:55-16:05 並至警衛室簽到。
四	09.21-09.25		2	7	8	3. 因事不克值勤請自覓代理人，並填妥委託書（學務處生教組）。若有同仁需調換時段也請告知。
五	09.26-10.02		3	9	10	4. 身體不適、懷孕，或已安排代導師之同仁也煩請告知生教組，將由生教組同仁協助值勤。
六	10.05-10.09		4	11	12	5. 值週時請於臂上配帶值週臂章以示公務執行，並請協助導護媽媽維持學生安全及留意值勤地點人員狀況。協助處理偶發事件，若無法處理時通知學務處。
七	10.12-10.16		5	13	14	6. 值週同仁請隨時注意學生服裝、禮節是否周到，行為表現及交通安全之遵守，共同提升學生生活教育。
八	10.19-10.23		6	15	16	7. 評分時間可選導師時間、午休及朝會時間。一天一次，共計五次。
九	10.26-10.30		7	17	18	8. 值週的工作很辛苦，責任很重大，因您的關心及付出，使學生有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在此僅向各位致最大的敬意及謝意。
十	11.02-11.06		8	19	20	9. 值週組長評九年級，值對面 7-11 的同仁評八年級，防止學生穿越馬路。值明志側門的同仁評七年級，指引學生不得出入側門。
十一	11.09-11.13		9	21	22	10. 當週值週老師可於值週後六個月內，請補休半天，課務自理。
十二	11.16-11.20		10	23	24	11. 各班具下列二項之一榮譽，即具榮譽便服資格： (1)當週「秩序競賽」及「整潔評分」獲年級特優。
十三	11.23-11.27		11	25	26	(2)積分制，榮譽項目獲得優等得積分一點，特優二點，累十二點可擇一日便服日。若當週達成兩項次特優，即達到(一)、(二)項條件者，視為一次便服日。施行便服日班級，當月服裝儀容須檢查全班通過、當週內遲到人數未達五人次、任何生活常規(如戴安全帽、穿越馬路、邊走邊吃、上課吵鬧等)違規者，經學校老師登記缺點未逾五次。每班每週申請便服日以一次為限。
十四	11.30-12.04		12	27	28	感謝各位同仁辛苦值週！如有任何問題或指教，煩請撥打分機 316 生教組，謝謝！
十五	12.07-12.11		1	29	30	
十六	12.12-12.18		2	31	32	
十七	12.21-12.25		3	33	34	
十八	12.28-01.01		4	35	36	
十九	01.04-01.08		5	37	38	
二十	01.11-01.15	生教組長	生教組長	39	40	
二十一	01.18-01.20	副生教	副生教	41	42	

附件三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要點

- 一、依據：100 年 10 月 26 日北教特字第 1001411793 號函辦理。
- 二、目的：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電話，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特訂此點。
- 三、申請程序：由家長簽署申請同意書後，陳請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使用。
- 四、使用時間：行動電話可以使用的二個時段分為：①上午 7 點 30 分以前。②放學以後。
- 五、管理方式：
 1. 禁止使用時段一律關機（上午 07：30—放學時間）。
 2. 上午 07：30—至放學時間，由各班班長於早自習收齊，置於手機盒中，送至學務處各班手機櫃上鎖保管，統一於第七節下課由班長領回。備註：若無第八節的時段，統一於掃地時間由班長領回。
 3. 上課期間，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請一律打電話到學務處
 4. （電話為 29844132 轉 315、316）或導師辦公室，當學務處接到家長來電時，學務處人員會立即知會導師或者通知同學。
 5. 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電話充電。
- 六、違規處置：
 - （一）凡違反上述規定者，首次經勸導後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可由家長領回或一週後再由同學自行領回。後再犯記警告乙次，累犯者記過處分。
 - （二）凡違反上述規定者，且使用行動電話者行偷拍、錄音、上網、打電動、聽音樂…等等情事，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處置。
 - （三）利用行動電話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記小過以上處分。
- 七、其他：
 - （一）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電話時，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
 - （二）行動電話屬於貴重物品，如有需要帶行動電話者，必須妥慎保管，遺失自行負責。
- 八、本管理要點經導師會報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此聯由家長留存)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宣導事項回條

本人子弟 就讀 年 班，已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電話之相關規定，
現擬申請於校內使用行動電話，並願意配合管理要點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

☐ 不同意子女攜帶手機至學校。

☐ 同意子女攜帶手機至學校。(勾選同意選項請填寫下列資料)

申請人(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聯 絡 電 話：

與 學 生 關 係：

學 生 簽 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三、衛生組

- (一)預計於 10/16(五)進行全校流感疫苗施打，屆時健康中心會再提醒各位導師。
 - (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整潔比賽，詳細比賽辦法於導報討論。
 - (三)新生發放掃具及掃具換發
 - 1. 自然、正常使用下損壞-拿已壞掃具換領。
 - 2. 故意毀損-依下列規定賠償後換領
- | | |
|------------------|-----------------|
| 水桶-5 條抹布(或菜瓜布) | 垃圾桶-9 條抹布(或菜瓜布) |
| 長窗刷-4 條抹布(或菜瓜布) | 地板刷-4 條抹布(或菜瓜布) |
| 塑膠掃把-4 條抹布(或菜瓜布) | 竹掃把-6 條抹布(或菜瓜布) |
| 畚斗-6 條抹布(或菜瓜布) | 布拖把-4 條抹布(或菜瓜布) |
| 鐵夾子-4 條抹布(或菜瓜布) | 擠水器-4 條抹布(或菜瓜布) |
- 以上每個抹布、菜瓜布，可用 33 公升垃圾袋互換。
- (四)10/26(一)~10/27(二)七年級新生健康檢查;11/23(一)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注射。
 - (五)綠色葉片(<https://www.greenschool.moe.edu.tw/>)填報，歡迎老師踴躍提報，屆時依獎勵辦法敘獎。
 - (六)每學期初辦理早/午餐補助事宜。
 - (七)推行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菸檳防治、正確用藥、性教育等健康促進議題。
 - (八)推行節能減碳、珍惜水資源宣導及勤洗手運動。
 - (九)防範登革熱進行校園環境清理工作，定期清理盆栽、花盆、底盤及其它積水容器以避免病媒蚊孳生。
 - (十)進行垃圾減量、各類資源回收、分類、再利用的宣導。
 - (十一)配合環保政策，宣導「禁用免洗餐具、塑膠提袋，倡導使用可重複利用之環保餐具及環保袋。」
 - (十二)持續宣導「不室外飲食，不邊走邊吃！」養成良好習慣，提升生活品質。
 - (十三)辦理愛校服務同學的打掃工作，倘學生有違反班級常規或校規之行為，請老師先以「愛班服務為優先」，違規情節嚴重者再改送至衛生組做「愛校服務」，以期能確實改正學生的行為表現。
 - (十四)辦理衛生營養教育宣導活動。

(十五)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十六)「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詳見校網→學務處→健康中心。

(十七)教育局公文提醒，進校園需戴口罩，並於入校進行額溫檢測，人與人於室內需保持 1.5 公尺距離、室外 1 公尺距離，若無法維持距離須全程戴口罩。

四、體育組

(一)辦理本學年各項體育競賽及活動

- 1.七年級體操比賽。
- 2.七年級 200 公尺排名賽。
- 3.全校各年級大隊接力比賽。
- 4.校慶教職員工大隊接力。
- 5.SH150 活動推展。
- 6.全校學生體適能檢測。

(二)定期檢核校內各項體育設施及器材。

(三)辦理本校各運動社團代表隊訓練及參賽事宜。

(四)辦理體育班相關業務。

總務處

事務組

- 一、完成辦公室辦公櫃及 OA 汰舊換新。
- 二、完成 109 年度食農教育暨童軍野炊場設置。
- 三、完成 108 年度多功能生活科技教學工坊。
- 四、完成全校樹木植栽修剪。
- 五、完成 109 年度運動場及跑道整修工程發包。
- 六、完成 109 年度忠孝樓校舍外牆磁磚掉落及鋼筋裸露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 七、完成 109 年度明志樓校舍防水隔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 八、完成 109 年防疫停課不停學設備採購。
- 九、運用法務部志工整理全校環境及綠美化。
- 十、為加強校園安全，建構安全健康之校園環境，已於開學前做好各項設施設備之安全檢核，另請各處室妥為運用教育部所編輯之「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對於校園內各類設備逐項落實檢核、整理或改善，以確實掌握校園安全。

輔導處

一、輔導組

- (一)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家長日活動於 9/19(六)舉辦，促進親師生合作關係。
- (二)辦理個案輔導工作及召開個案輔導會議，加強中輟及中輟之虞、復學生、行為偏差、適應欠佳同學之輔導，以定期、不定期方式作電訪、家訪、個別諮商、團體輔導等，另針對特殊個案辦理「校內個案研討」。
- (三)召開「中輟生復學會議」及「中輟生導師會議」積極追蹤輔導中輟生復學，並參與教育局中輟會議聯繫相關資源。
- (四)針對中輟及中輟之虞學生開辦「高關懷班」課程及各項高關懷班戶外體驗活動。
- (五)規劃辦理活動及講座，如下表

日期及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對象	講師
8/25(二) 第 3-4 節	成為網路與數位中的性別公民-這些事情你一定要知！	七年級學生	鄭心瑜督導 花漾青春館
8/27(四) 10:00~12:00	輔導知能研習- 兒少保護-性剝削	全校教師	喬可君督導 勵馨基金會
9/24(四)	職業萬花筒生涯講座	七年級學生	職業達人 (資料組)
10/15(四) 第 5-7 節	生命教育影片欣賞 (結合閱讀推動)	全校師生	
12/25(五)	歲末溫馨情	全校師生	(特教組)

- (六)辦理教師節、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及藝文競賽，相關藝文競賽將發放校內獎狀並於朝會頒獎，請老師多多鼓勵同學參加。

日期及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對象
9/18(五) 截止收件	教師節慶祝活動(敬師卡、識師畫像、電腦繪圖、給老師的悄悄話)	全校學生
10/30(五) 截止收件	推展生命教育比賽活動(生命金句、書籤、四格漫畫)	全校學生
11/27(五) 截止收件	推展性別平等比賽活動(四格漫畫、海報)	全校學生

- (七)本學期預定辦理 4 場親職教育講座(地點：行政大樓三樓)，增進家長親職

知能，也歡迎教師同仁踴躍參加。

場次	時間	講題	主講人	對象
1	11/13(五) 19:00-21:00	親子同「創客」 彼此更快樂	林耀坤主任 戴春成校長	家長 及教師
2	11/20(五) 19:00-21:00	走進孩子的黑森林：那些 藏在故事裡面的心理學	程威銓 (海苔熊)	家長 及教師
3	11/27(五) 19:00-21:00	親子溝通不 NG-怎麼樣說 孩子才聽得進去	莊明勳老師 (青馬基金會 小太陽講師)	家長 及教師
4	12/4(五) 19:00-21:00	親子的生涯十二堂課	嚴英哲校長 (暫定)	家長 及教師

二、資料組

(一)辦理生涯發展教育系列活動

1. 辦理敬師活動、職業萬花筒、職場參觀、職校參訪、職科說明會、多元入學宣導講座、生涯技職及親職講座、技藝教育社團活動、明志升學博覽會、技藝教育成果展……等活動。
2. 推動學生生涯檔案、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建置、管理、檢核。
3. 開設九年級技藝班課程並辦理相關業務

合作學校	上課起訖日期	時間	人數
東海高中	109.09.07 至 110.01.05	每周一第 1 至 3 節	23 人
穀保家商	109.09.07 至 110.01.05	每周一第 1 至 3 節	40 人
三重商工	109.09.09 至 110.01.06	每周三第 5 至 7 節	38 人

4. 辦理職探中心體驗課程活動(學期間、寒暑假育樂營、兒童月)。

(二)每月發行親師生輔導刊物「走過青澀」，增進親師生之間的溝通與互動。

(三)班級刊物(七、八年級)各班每月出刊一期，月底統一收件，下學期末由各班自行裝訂成冊交回輔導處參賽。

(四)實施七年級「新生智力測驗」、八年級「學習診斷測驗」、九年級「興趣測驗」，測驗結果提供各項輔導之用。

(五)資料建置：

1. 新生 A、B 卡麻煩導師協助完成並詳實記載。
2. 學生資料轉出、轉入的資料登記與管理。
3. 學生各項資料的調查與統計。

(六)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資料彙整統計與持續追蹤輔導。

- (七)整理輔導圖書、視聽資料及團輔室使用管理工作。
- (八)招募輔導處小志工，以培訓一學年為期，下學期期末予以嘉獎獎勵。
- (九)畢業生進路追蹤輔導及 A、B 表資料轉移、保管，謹慎保密處理。
- (十)辦理志工各項相關業務：志工招募、志工成立大會、志工校外參訪、志工增能研習等活動。

三、特教組

(一)身心障礙類

1. 109 學年度由陳翰文師、洪瑜諱師接任資源班導師。
2. 本組將於 9/1(二)中午召開身心障礙資源班安置導師會議，屆時煩請各位班上有資源班學生的導師參與會議，協助普通班教師與資源班教師互相溝通，以利資源班新生在班級內的融入與學習。
3. 資源班正式上課時間為 9/1(二)下午。
4. 開學一個月內將個別召開 IEP 期初會議，詳細時間由學生個管老師另行通知。屆時也要煩請七至九年級班上有資源班學生的導師能盡量參與 IEP 會議，共同協助資源班學生之學習與親師間的溝通。
5. 為配合教育局市級鑑定作業時程，本學期辦理疑似身心障礙校內鑑定申請時程訂於 11/30(一)~12/4(五)。煩請七、八年級導師於此時段內，協助提報班上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以維其受教權益。
6. 開學後視特殊學生班級及導師的需求，提供入班宣導服務及諮詢服務。

(二)資賦優異類

1. 八、九年級資優班家長日訂於 8/31(一)晚上 7：00。
2. 資優資源班於 8/31(一)下午正式上課。
3. 辦理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內數理資優方案，感謝協助資優方案的授課教師。

人事室

- 一、人事異動：新進正式教師莊楊峻偉、胡孟涵、楊宗叡等 3 人，代理教師（含幼兒園）計 16 人，留職停薪（含幼兒園）7 人，商借教師 1 人。
- 二、有關校務行政系統線上請假，公假應註明公文日期文號及上傳公文 PDF 檔或掃描檔或 jpg 檔，連續請病假 2 日（含）以上者，應檢附醫療機構診斷書（含診所）；但請延長病假、公傷假者，須檢具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不含診所），或健保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以憑核假；請假有課務或代導級務需排代，教務處、學務處要另填代課（導）單，故請同仁事前規劃好，俾利行政人員處理代課代導事宜。
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 三、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自即日起至 9/26(六)以前受理申請，申請人請持相關收據至人事室辦理。相關規定提醒如下：
 - （一）國中及國小免繳驗收費單據，高中(職)以上則必須繳驗學雜費收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以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者，請檢附轉帳收據或信用卡簽單，另必須再併附載有繳費明細之原繳費通知單，俾憑審核。
 - （二）子女初次於本校申請者，需附可證明親子關係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曾於本校申請有案者，免附。
 - （三）如已獲各類公費補助、減免學雜費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任何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均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包括依教育部「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獲有學費差額補助者，亦同。但如係領有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者，不在此限。
 - （四）未具上開不得重覆申請情形，但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實際繳納金額。
 - （五）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包括離婚、分居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切勿重覆申領。
- 四、今天票選本校 109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請大家簽名後分別領取 2 張選票圈選，考核會要選出 8 員代表，教評會要選出 14 員代表。圈選後儘速將選票投入票匱，俾利統計票數，委員任期自 109

年9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止。

五、109學年聘約一式2份，請同仁至人事室領取填妥相關資料後，一份交回人事室存查。

六、為利公務聯繫，本校同仁「住家電話」、「手機」及「通訊地址」有變更者，請撥冗洽人事室更新基本資料；上開資料依個資法相關規定供各處室公務使用外，不會任意流用，以尊重同仁隱私。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宣導

方案內容	服務流程	相關資訊/表件下載	其他內外部資源	心理健康園地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 申請種類 個人諮詢 團體諮詢 申請方式 申請表下載 電子郵件預約 本府專用信箱EAPS@ntpc.gov.tw 電話洽詢 (02)2960-3456 分機4316 服務項目  擁抱心 關懷情				
項目 1	心理諮商	情緒壓力 家庭問題 婚姻關係 人際關係等	諮商人員 聘請具專業證書之諮商心理師擔任	
項目 2	法律諮詢	公務上法律問題 民刑事案件等	諮詢人員 聘請具專業執照之律師擔任	
項目 3	財務諮詢	稅務處理 財務管理規劃等	諮詢人員 聘請具專業執照之律師及財務專業人員擔任	
項目 4	醫療諮詢	飲食調理 體能評估 健檢報告分析等	諮詢人員 聘請具專業執照之醫事人員擔任	
項目 5	職涯發展諮詢	職系轉換 陞遷管道 退休生涯規劃等	諮詢人員 由本府各機關人事主管擔任	
項目 6	管理諮詢	領導統御 溝通協調	諮詢人員 聘請具管理專業人員擔任	
★ 訂有「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資料保存及調閱作業要點」 資料密件收存~完整保護個資 ★ 本府員工每人每年4小時免費諮詢服務				

方案內容	服務流程	相關資訊/表件下載	其他內外部資源	心理健康園地
服務申請 - 員工自行申請 - 機關轉介 - 危機事件處理 媒合諮詢人員、時間及地點 本府關懷諮詢室：本府行政大樓411貴賓室 進行諮詢 本府員工於諮詢面談過程中，得隨時要求終止面談。 填列相關表件 諮詢結果保密 必要時轉介其他專業機構				

會計室

一、110 年度預算已於 7/24(五)送教育局審核完成，待三讀通過後預算案才算成立。

二、110 年度概算金額如下(基金來源與用途差異數係動支以前年度剩餘款計新臺幣(以下同)232 萬 2,000 元)。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2 億 9,010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8,228 萬元，增加 782 萬 2,000 元，約 2.77%，主要係市庫撥款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2 億 9,242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8,471 萬 9,000 元，增加 770 萬 5,000 元，約 2.71%，主要係用人費用增加所致。

基金來源明細表	
	單位：元
勞務收入	202,000
-服務收入	202,000
財產收入	710,000
-權利金收入	700,000
-利息收入	10,000
-其他財產收入	-
政府撥入收入	286,374,000
-縣(市)庫撥款收入	286,374,000
教學收入	2,781,000
-學雜費收入	2,781,000
其他收入	35,000
-雜項收入	35,000
合計	290,102,000

基金用途明細表

國民教育計畫	290,473,000
-用人費用	279,053,000
-服務費用	6,138,000
-材料及用品費	1,702,000
-租金、償債與利息	284,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291,000
-其他	5,000
建築及設備計畫	1,951,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951,000
合計	292,424,000

補校

- 一、補校教室整理、門窗檢修、教學設備維護。
- 二、教師配課排課、補校教學研究會。
- 三、開學典禮、學生註冊領書 9/4(五)。
- 四、辦理新生、轉學生、復學生之學籍異動。
- 五、舉辦迎新晚會。
- 六、辦理專題演講。
- 七、舉辦期中考試、成績單統計繕發。
- 八、辦理各年級國語、鄉土語文朗誦比賽。
- 九、辦理二、三年級英語文朗誦比賽。
- 十、配合辦理校慶活動。
- 十一、辦理校外教學。
- 十二、舉辦期末考試、成績統計繕發。
- 十三、補校校務座談會、休業式。

幼兒園

一、行政

- (一)感謝總務處 8 月份協助完成幼兒園 109 學年度學童非生鮮食材暨麵包採購。
- (二)8/29(六)18:00 進行全園性消毒工作。
- (三)8/26(三)-8/28(五)進行暑期備課。
- (四)8/28(五)晚間 18:00-20:00 舉辦「新生座談會」。
- (五)8/28(五)分發「109 學年度接送證」給予家長。
- (六)期初幼生學籍資料建置管理。
- (七)109/9/7(一)-110/1/4(四)辦理本學期課後照顧服務暨延長托育服務。
- (八)期初辦理各項弱勢家庭兒童補助津貼、2-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及 5 歲幼兒經濟弱勢加額補助申請作業。
- (九)每個月定期召開兩次園務會議。
- (十)9 月份召開學前特教期初個別化計畫會議。
- (十一)期末『三明志--寶貝園刊』第 25 期出刊。
- (十二)設備安全檢核。
- (十三)每月學童餐點設計與餐點表發放予家長。
- (十四)每日食材品管與「食品雲」登錄。
- (十五)班級教具、圖書借用管理。
- (十六)期中學童學用品委合作社協助售賣。
- (十七)每季水質檢測，8/5(一)為本季檢測。
- (十八)每月活動室照度檢測。

二、教學活動

- (一)8/27(四)舉行本學期「全園性課程發展會議」。
- (二)定期召開教學研討會議。
- (三)本學期主題教學：「勇闖故事島」。
- (四)教學活動
 - 1. 每週五各班輪辦「衛教宣導」活動。
 - 2. 每週二訂為幼兒園母語教學日『大夥來唱囡仔歌』。
 - 3. 每月初辦理幼生之「慶生同樂會」。

- (五)9/21(一)辦理「國家防災日安全演習」。
- (六)暫定 10/14(三)-10/15(四)舉辦校外教學活動。
- (七)12/12(六)併國中部舉辦「57 周年校慶運動會暨家長日」。
- (八)12/25(五)舉辦「聖誕活動」。
- (九)研習進修與特教
 - 1.學前融合特殊需求幼生-專業治療團隊入園服務。
 - 2.學前融合特殊需求幼生-助理員入班教保服務。
 - 3.教師進修研習。

三、保育

- (一)每月衛生保健活動宣導。
- (二)每日固定教室環境清潔，每週五教具及園內環境消毒。
- (三)期初幼生身高體重測量。
- (四)9 月份進行學童發展評估檢測，期中持續追蹤。
- (五)隔週學童寢具清洗。
- (六)新生預防接種紀錄追蹤。

討論提案

案號	1
案由	有關本校「109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6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091452927 號函辦理。 二、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局審查。
提案單位	學務處(衛生組)
辦法	一、通過後送教育局審查實施。 二、計畫內容詳見附件。
決議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簡要版)

109 年 8 月 26 日提校務會議討論

校名：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教署 108 年 7 月 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71226 號函辦理。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6 日新北教體字第 1091452927 號函「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辦理。

貳、背景現況分析：

學童身體的健康為未來國力發展的基礎也是影響在校學習及生活品質的重要因素。本校位處於新北市三重區，全校共有 57 班，教職員師生數共約 1600 人，弱勢學生比例 17%，國中階段課業日益繁重，學生放學後銜接補習班，用眼時間增加，加上 3C 產品不當的使用造成視力不良率快速增加，乃擬定「明志國中健康促進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具體執行，期整合相關處室和社區資源，透過學校政策、健康教育與活動及健康服務之實施，引導學生建立自我健康管理，共同營造「健康促進校園」之願景。

項目	指 標	本校	本市	全國	達成指標情形
視力 保健	裸視視力 不良率	71.4%	國中 77.24%	國中 73.48%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下 ☐ 高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視力不良 複檢率	84.96%	國中 90.9%	國中 83.7%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上 ☐ 低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參、預計執行成效評估：

- 一、視力不良複檢率 84.96% 提升至 85.5%，學生視力檢測裸視篩檢視力不良就醫通知單追蹤繳回。(學生取得寒暑假就醫紀錄或是學校視力檢查前後一個月之就醫紀錄可做為複診紀錄。)
- 二、針對高度近視(>500 度)學生進行個案管理，並辦理視力保健講座宣導提升學生用眼及護眼知能。

討論提案

案號	2
案由	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修正草案業經 109 年 8 月 3 日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原參與委員計 14 人，為利會議議程順遂，委員人數由雙數改為奇數，刪除訓育副組長，調整為 13 人。
提案單位	學務處(生教組)
辦法	一、通過後實施。 二、條文修正草案內容詳見附件。
決議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參、組織與執掌 一、成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如附件一) ＊ 校長 ＊ 教務處—教務主任、教學組長 ＊ 學務處—學務主任、生教組長 ＊ 總務處—總務主任 ＊ 輔導處—輔導主任、輔導組長、特教組長 ＊ 人事室—人事主任 ＊ 專任代表—健體召集人 ＊ 教師會代表—教師會理事長 ＊ 家長代表—家長會成員 以上委員任期均為一年 二、進行任務編組 (一) 教務處： 1. 蒐集性別教育相關資料，提供教師參考。 2. 辦理教材研發，實施性別平等課程教學。 3.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成立成長團體、讀書會等。 4. 召集人：與同科教師討論如何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課程教學中。 (二) 學務處： 1. 擬定校園性別平等實施計劃並成立委員會。 2. 辦理教材研發，實施性別平等課程教學。	參、組織與執掌 一、成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如附件一) ＊ 校長 ＊ 教務處—教務主任、教學組長 ＊ 學務處—學務主任、生教組長、<u>訓育副組長</u> ＊ 總務處—總務主任 ＊ 輔導處—輔導主任、輔導組長、特教組長 ＊ 人事室—人事主任 ＊ 專任代表—健體召集人 ＊ 教師會代表—教師會理事長 ＊ 家長代表—家長會成員 以上委員任期均為一年 二、進行任務編組 (一) 教務處： 1. 蒐集性別教育相關資料，提供教師參考。 2. 辦理教材研發，實施性別平等課程教學。 3.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成立成長團體、讀書會等。 4. 召集人：與同科教師討論如何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課程教學中。 (二) 學務處： 1. 擬定校園性別平等實施計劃並成立委員會。 2. 辦理教材研發，實施性	一、第一項第三款文字修正，餘未修正。 二、為利性平會會議議程討論順遂，援學務處成員刪除訓育副組長，委員參與成員由雙數改為奇數(原14人調整為13人)。

3.因應需要，結合校內外人力成立「偶發事件處理小組」，以預防及處理校內外之偶發事件。 4.辦理性騷擾、性侵害教育防治之各項學藝活動。 5.加強與導護商店之間的聯繫，以維護學生上下學之安全。 6.繪製校園安全警示圖，並作全校性宣導。 7.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經費，充分運用、切實執行。 (三) 總務處： 1.設置校園安全求救及保全系統，並定期檢修及維護。 2.加強校園門禁之維護，以確保校園內師生之人身安全。 (四) 輔導處： 1.受理教職員工性侵害防治之諮詢、協助或轉介。 2.安置與輔導或轉介受性騷擾、性侵害之學生。 (五) 家長：於家長會時間、研習、或讀書會時間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概念並協助學生觀念澄清。 (六) 人事：提供性別平等法律諮詢。 (七) 學生：於學生自治會中推動性別平等的正確思維。 (八) 導師：將性別平等融入班級經營。	別平等課程教學。 3.因應需要，結合校內外人力成立「偶發事件處理小組」，以預防及處理校內外之偶發事件。 4.辦理性騷擾、性侵害教育防治之各項學藝活動。 5.加強與導護商店之間的聯繫，以維護學生上下學之安全。 6.繪製校園安全警示圖，並作全校性宣導。 7.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經費，充分運用、切實執行。 (三) 總務處： 1.設置校園安全求救及保全系統，並定期檢修及維護。 2.加強校園門禁之維護，以確保校園內師生之人身安全。 (四) 輔導處： 1.受理教職員工性侵害防治之諮詢、協助或轉介。 2.安置與輔導或轉介受性騷擾、性侵害之學生。 (五) 家長：於家長會時間、研習、或讀書會時間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概念並協助學生觀念澄清。 (六) 人事：提供性別平等法律諮詢。 (七) 學生：於學生自治會中推動性別平等的正確思維。 (八) 導師：將性別平等融入班級經營。	
--	--	--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99 年 8 月 26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壹、依據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訂定之。

貳、目標

- 一、協助學生瞭解青少年時期性別身心發展的特徵及異同。
- 二、協助學生學習適當的性別交往態度與方法。
- 三、協助同學了解青少年時期可能面臨的感情問題。
- 四、探討異性交往與未來婚姻、家庭的關聯性。
- 五、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
- 六、加強性別平等觀念，建立和諧的性別關係。

參、組織與執掌

一、成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 校長
- * 教務處—教務主任、教學組長
- * 學務處—學務主任、生教組長、訓育副組長
- * 總務處—總務主任
- * 輔導處—輔導主任、輔導組長、特教組長
- * 人事室—人事主任
- * 專任代表—健體召集人
- * 教師會代表—教師會理事長
- * 家長代表—家長會成員

以上委員任期均為一年

二、進行任務編組

（一）教務處：1.蒐集性別教育相關資料，提供教師參考。

2.辦理教材研發，實施性別平等課程教學。

3.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成立成長團體、讀書會等。

4.召集人：與同科教師討論如何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課程教學中。

（二）學務處：1.擬定校園性別平等實施計劃並成立委員會。

2.辦理教材研發，實施性別平等課程教學。

3.因應需要，結合校內外人力成立「偶發事件處理小組」，以預防及處理校內外之偶發事件。

4.辦理性騷擾、性侵害教育防治之各項學藝活動。

5.加強與導護商店之間的聯繫，以維護學生上下學之安全。

6.繪製校園安全警示圖，並作全校性宣導。

7.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經費，充分運用、切實執行。

- (三) 總務處：1.設置校園安全求救及保全系統，並定期檢修及維護。
2.加強校園門禁之維護，以確保校園內師生之人身安全。
- (四) 輔導處：1.受理教職員工性侵害防治之諮詢、協助或轉介。
2.安置與輔導或轉介受性騷擾、性侵害之學生。
- (五) 家長：於家長會時間、研習、或讀書會時間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概念並協助學生觀念澄清。
- (六) 人事：提供性別平等法律諮詢。
- (七) 學生：於學生自治會中推動性別平等的正確思維。
- (八) 導師：將性別平等融入班級經營。

肆、實施方式

一、對教師：

- (一)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
- (二) 成立教師學習讀書會。
- (三) 提供有關書籍或相關研究在教學研究會中討論。
- (四) 提供性別平等教育教學活動設計、影片等資源供教師教學參考，隨時融入課程教學。

二、對學生

(一) 有關課程之配合

- 1. 社會領域課程中讓同學瞭解許多法令漸解除男尊女卑之不合理情況，重視男女性別的平權。
- 2. 綜合領域課程中，從認識、分析從古至今性別的不平等傳統觀念到討論性別平權、性別互動合作、和諧相處之重要與方法。
- 3. 性騷擾與預防方法之討論。

(二) 學生活動

- 1. 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宣導週辦理相關議題之四格漫畫、書法、作文、演說比賽、影片欣賞等活動。
- 2. 適時辦理性別平等、異性交友、性騷擾及性侵害等學習講座。
- 3. 由輔導處提供性別平等、異性交友、性暴力預防...等書籍供師生閱讀查詢及社工師諮詢服務，以提升性別平等意識。

三、對家長

- 1. 配合親職講座，請專家談性別教育，進行性別平等觀念及性騷擾與性侵害預防之宣導與討論。
- 2. 配合親師懇談彙編於親職手冊內，請家長留意孩子上下學之安全措施，避免性騷擾與性侵害事件發生。

伍、本組織章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後修訂，於 99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